

##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約僱人員(護理師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。
- 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。依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- 四、資格條件
  - (一)大專以上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。
  - (二)具有護理師證書。
- 五、工作項目
  - (一)學校慢性病、傳染病防治及意外傷害病患護理(30%)。
  - (二)醫囑疾病護理(20%)。
  - (三)健康檢查、統計分析等學校衛生護理(30%)。
  - (四)衛生教育與諮詢、衛生器材及設備管理(10%)。
  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(10%)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(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933 巷 14 號)。
- 七、工作期間：109 年 9 月 2 日起至 110 年度校護遷調作業或聯合甄選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。本職缺倘代理原因消失，即無條件解僱。
- 八、工作待遇：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辦理，以五等 280 薪點標準支給(月薪新臺幣 34,916 元)。
- 九、公告方式：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kses.tyc.edu.tw/>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網站 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。
- 十、報名及甄選
  - (一) 報名
    - 1、請於 109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五)前將簡歷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、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證明、護理師證書等資料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，外信封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(護理師職務代理人)」，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(郵戳為憑)送達本校人事室。
    - 2、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；欲退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

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貼足額之郵資，郵資不足者不予退還。

## (二) 甄選

1、初審通知：報名人員經本校資格審查並擇合適者至多 5 名後，於 109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二)前在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kses.tyc.edu.tw/> 公告口試名單、口試時間及地點，請自行留意網站訊息，不另行電話通知；另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2、甄選方式：口試(含專業知能及服務態度)。

3、錄取通知：錄取人員通知報到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4、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職缺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人事室陳主任，電話：(03)320-3571 分機 132。

## 十二、附則

(一) 錄取人員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應徵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三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，並隨時補充及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